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安乐东路1号

乙方：广东萌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268号蓝天大厦第5、6层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合作内容

(一) 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共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二) 校企联合招生招工：招生招工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三) 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



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安排、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

9.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 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与甲方共同负责现代学徒制班试点工作机构的组建、企业工作人员、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工作等。

4. 负责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企业学习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5.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核标准等，并组织实施教学和考核评价。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露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六、其他

(一) 本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四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作协议签订处。)

甲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5.23

乙方: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0.5.23